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3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 (0013168A00_ATTCH1.pdf、
0013168A00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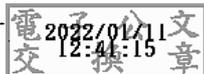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、第19
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以臺教師(二)
字第110017550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
條文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5500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 (電話：02-7736-553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
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